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4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四）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七)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国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八) 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九) 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 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

(十一) 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厅、政策法规司、宣传司、电视剧司、传媒机构管理司、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媒体融合发展司、科技司、安全传输保障司、规划财务司、公共服务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人事司、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875.43	一、外交支出	1,51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395.42
四、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9.2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节能环保支出	
六、其他收入	1,176.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216.9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051.43	本年支出合计	65,740.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61.93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3,126.97		
收 入 总 计	65,740.33	支 出 总 计	65,740.33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65,740.33	13,126.97	49,875.43								1,176.00	1,561.93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202</b>	<b>外交支出</b>	<b>1,518.72</b>		<b>1,518.72</b>			
<b>20204</b>	<b>国际组织</b>	<b>68.72</b>		<b>68.72</b>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68.72		68.72			
<b>20205</b>	<b>对外合作与交流</b>	<b>1,450.00</b>		<b>1,450.00</b>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1,450.00		1,450.00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54,395.42</b>	<b>10,944.07</b>	<b>43,451.35</b>			
<b>20708</b>	<b>广播电视</b>	<b>54,395.42</b>	<b>10,944.07</b>	<b>43,451.35</b>			
2070801	行政运行	10,198.95	10,198.95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46.98		32,246.9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1,949.49	745.12	11,204.3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609.25</b>	<b>8,609.25</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8,609.25</b>	<b>8,609.25</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7.53	6,087.53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33.78	1,23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4.05	95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89	333.8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16.94</b>	<b>1,216.9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16.94</b>	<b>1,216.9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16	75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78	159.7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6.00	306.00				
	<b>合计</b>	<b>65,740.33</b>	<b>20,770.26</b>	<b>44,970.07</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875.43	一、本年支出	63,002.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875.43	(一)外交支出	1,51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713.49
二、上年结转	13,126.97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9.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26.97	(五)节能环保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1,160.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3,002.40	支出总计	63,002.4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604.00	604.00	1,517.89		1,517.89	1,517.89	913.89	151.31%	913.89	151.31%
20204	国际组织	46.00	46.00	67.89		67.89	67.89	21.89	47.59%	21.89	47.5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6.00	46.00	67.89		67.89	67.89	21.89	47.59%	21.89	47.59%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1,45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558.00	558.00					-558.00	-100.00%	-558.00	-10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558.00	558.00					-558.00	-100.00%	-558.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879.08	40,879.08	44,622.86	5,512.55	39,110.31	44,622.86	3,743.78	9.16%	3,743.78	9.16%
20708	广播电视	40,879.08	40,879.08	44,622.86	5,512.55	39,110.31	44,622.86	3,743.78	9.16%	3,743.78	9.16%
2070801	行政运行	5,284.40	5,284.40	5,512.55	5,512.55		5,512.55	228.15	4.32%	228.15	4.32%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59.06	24,759.06	31,200.75		31,200.75	31,200.75	6,441.69	26.02%	6,441.69	26.02%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0,835.62	10,835.62	7,909.56		7,909.56	7,909.56	-2,926.06	-27.00%	-2,926.06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6.54	3,406.54	2,779.68	2,779.68		2,779.68	-626.86	-18.40%	-626.86	-18.4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406.54</b>	<b>3,406.54</b>	<b>2,779.68</b>	<b>2,779.68</b>		<b>2,779.68</b>	<b>-626.86</b>	<b>-18.40%</b>	<b>-626.86</b>	<b>-18.4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0.40	2,170.40	1,513.09	1,513.09		1,513.09	-657.31	-30.29%	-657.31	-30.2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85.89	385.89	355.85	355.85		355.85	-30.04	-7.78%	-30.04	-7.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43	566.43	577.83	577.83		577.83	11.40	2.01%	11.40	2.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82	283.82	332.91	332.91		332.91	49.09	17.30%	49.09	17.3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955.00</b>	<b>955.00</b>	<b>955.00</b>	<b>955.00</b>		<b>955.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955.00</b>	<b>955.00</b>	<b>955.00</b>	<b>955.00</b>		<b>955.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00	587.00	587.00	587.00		587.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45,844.62</b>	<b>45,844.62</b>	<b>49,875.43</b>	<b>9,247.23</b>	<b>40,628.20</b>	<b>49,875.43</b>	<b>4,030.81</b>	<b>8.79%</b>	<b>4,030.81</b>	<b>8.79%</b>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727.64</b>	<b>5,727.64</b>	
30101	基本工资	1,590.00	1,59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35.00	2,435.00	
30103	奖金	106.38	106.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83	577.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2.91	332.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00	7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7.00	58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2	23.5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796.68</b>		<b>1,796.68</b>
30201	办公费	121.00		121.00
30202	印刷费	132.00		132.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39.00		39.00
30206	电费	31.00		31.00
30207	邮电费	102.00		102.00
30208	取暖费	56.00		5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00		66.00
30211	差旅费	262.00		262.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207.09		207.09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0		1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8.0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39		248.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16		252.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4		91.6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493.41</b>	<b>1,493.41</b>	
30301	离休费	505.00	505.00	
30302	退休费	668.00	668.00	
30303	退职(役)费	6.00	6.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4	抚恤金	240.00	240.00	
30305	生活补助	69.41	69.41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229.50</b>		<b>229.5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9.50		229.50
	<b>合 计</b>	<b>9,247.23</b>	<b>7,221.05</b>	<b>2,026.18</b>

部门公开表 7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81	395.63	248.39	-	248.39	56.79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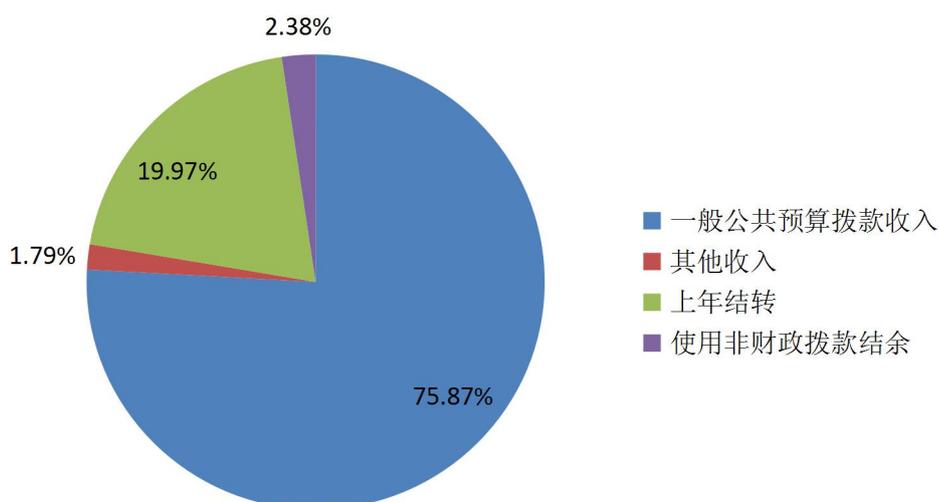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2024年度收支总预算65,740.33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2024年度收入预算65,740.3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126.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875.43万元；其他收入1,176.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561.93万元。

2024年部门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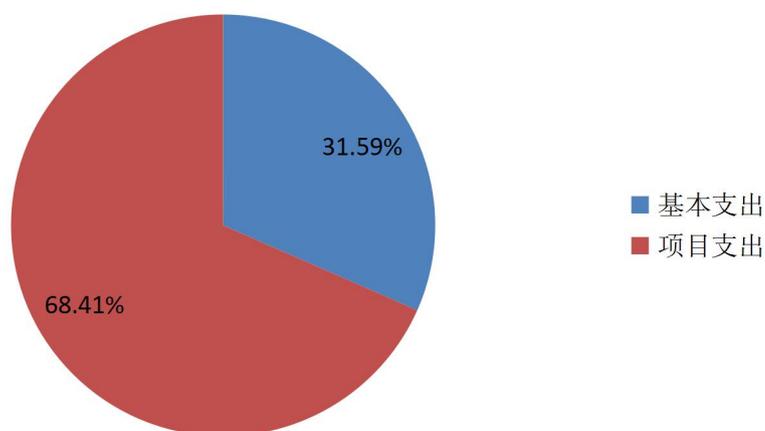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支出预算65,740.33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20,770.26万元，项目支出44,970.0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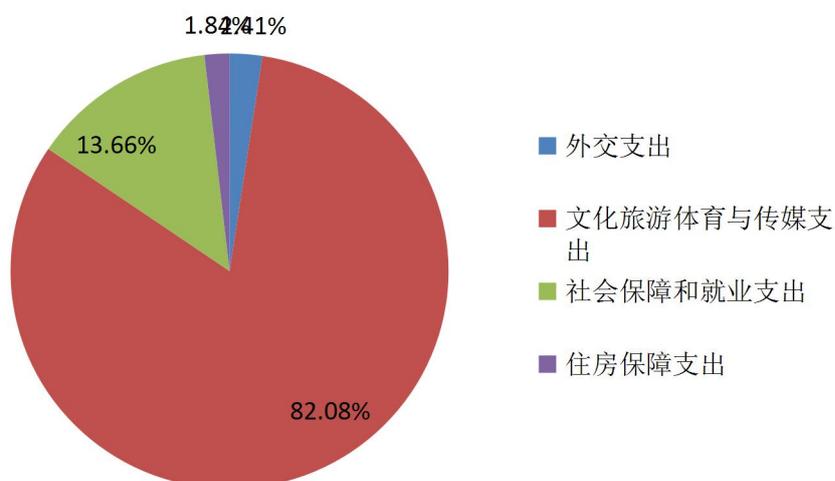
2024年部门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002.4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875.43万元、上年结转13,126.97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1,518.7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713.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09.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0.94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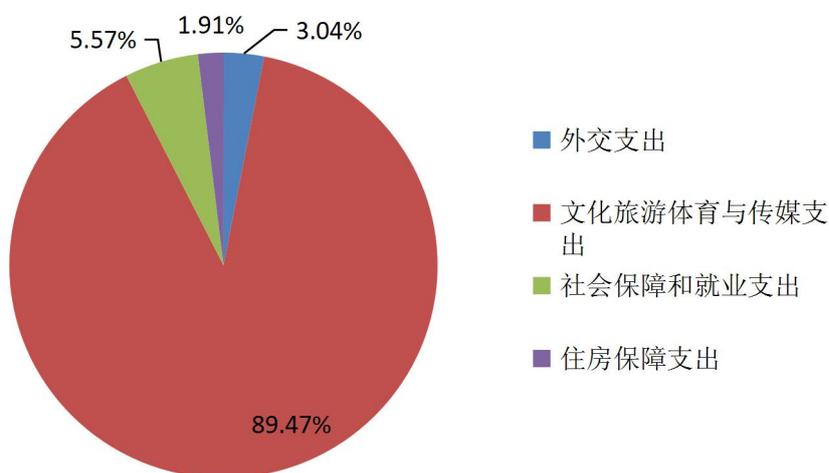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875.4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030.8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专项工作需要，增加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二是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了治理“看电视难”及推进机顶盒电视机一体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需求。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支出1,517.89万元，占3.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622.86万元，占8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9.68万元，占5.57%；住房保障支出955.00万元，占1.9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 外交(类)支出1,517.8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13.89万元，增长151.31%。其中：

1.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67.89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1.89万元，增长47.59%。主要原因：2024年新加入非洲广播联盟，增加国际组织会费缴纳及外汇汇率增加。

2. 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支出1,45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45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新增安排国际合拍纪录片等项目。

3. 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支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58.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减少一次性外交类其他外交项目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4,622.8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743.78万元，增长9.16%，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5,512.5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28.15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机关本级定员定额标准及实有人员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1,200.7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441.69万元，增长26.02%。主要原因：治理“看电视难”及推进机顶盒电视机一体化等项目支出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7,909.5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926.06万元，下降27.00%。主要原因：减少广播电视运行保障等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79.68万元，比2023年

预算执行数减少626.86万元，下降18.4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513.0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57.31万元，下降30.29%。主要原因是：有关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355.8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0.04万元，下降7.78%。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相关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577.8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1.40万元，增长2.0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32.9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9.09万元，增长17.30%。主要原因：2024年职业年金缴费需求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55.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其中：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87.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18.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5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47.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21.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2,026.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0.8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04.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95.6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04.39

万元，增长35.84%，主要原因：增加总局团组访问、开展多双边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交流与合作及工作磋商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8.39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56.79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26.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3.58万元，增长8.20%。主要原因：定员定额标准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33.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8.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685.1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共有车辆3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5辆（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6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部级领导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之外的业务用车。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项目支出全部实施绩效目标管

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广播电视内容建设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在2024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外交支出：指广播电视有关对外援助、国际组织会费等支出。

1.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指以我国政府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支出：指除上述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指所属广播电视相关单位宣传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履行职责的项目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等方面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传输保障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1.2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91.00	
	上年结转				0.26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p>完成 2024 年全国安全播出抽查,通过开展检查,促进提高安全播出意识,了解基层情况、发现存在问题、促进整改、提升全系统安全播出保障能力。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监测监管的日常管理,指导传输设施和重点单位做好设施安全保护等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卫星传输运行资源管理。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及台站的日常管理,推动中短波、调频广播数字化,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转型升级,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做好广播电视频率国际电联登记及协调,维护我国广播电视频谱权益。持续推进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相关技术、政策、应用研究,强化应急广播系统安全,开展应急广播试点引导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作用,助力提升公共服务和国家应急管理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广播电视网络安全技术检测支出		≤44 万元	10
			广播电视频率及卫星网络资料国际登记与协调		≤22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省和总局直属重要播出单位开展安全播出抽查比例		≥30%	6
			开展广播电视安全技术抽测次数		≥4 次	6
			向国际电联申报修改频率数量		≥20 项	3
			申报卫星网络资料份数		≥3 份	3
			开展卫星网络协调会谈次数		≥8 次	3
			处理国际电联周报(空间业务)数量		≥24 份	3
			开展应急演练		≥1 次	3
			应急广播平台安全性能与标准符合性抽测报告		≥1 份	3
			应急广播试点引导项目		≥1 项	3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相关研究报告		≥1 项	3
	质量指标	按照总局重点任务推进表执行完成各项工作		≥9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传输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推进		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安全传输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80%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地区（含秦皇岛）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安全播出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4.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	
	上年结转			294.0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障本年度北京及北戴河地区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的运行维护,实现信号有效覆盖,满足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的安全播出需求,满足移动电视用户的正常免费收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北京地区(含秦皇岛)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的运行维护	≤1500万元	15
			新增安装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车载终端	≤294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端机房巡视次数	≥365次	5
			站点保障数量	≥15个	10
		质量指标	北京巡检测试巡检率	≥99%	5
			秦皇岛巡检测试巡检率	≥50%	5
			调测调优覆盖率	≥95%	5
			终端可用率	≥99.95%	5
	前端机房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站点传输覆盖可用度	≥99.95%	5
			确保信号的优质覆盖率	≥95%	5
			保障安全播出	用户收看效果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4.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84.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4年广播电视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工作将围绕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引进培养急需紧缺人才、以两个人才工程为抓手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个人事项报告数字化、证照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费	≤16.8万元	20
			数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	≥400册/年
			个人事项报告表及有关文书档案材料数字化	≥600份/年	5
			证照信息系统检修维护	≥1次	2.5
			高级职称参评人数	≥100人	2.5
			全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参加人数	≥0.8万人	2.5
			培训行业人员	10万人次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个人事项报告数字化文件质量	数字化文件图像清晰、不缺页	2.5
			证照信息系统运行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5
			选派优秀干部援派挂职,完成中组部援派任务率;援派挂职干部考核工作覆盖率	100%	2.5
			培训参与率	≥80%	2.5
			培训覆盖率	≥80%	2.5
			培训结业合格率	≥98%	2.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个人事项报告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	12月底前完成当年数字化工作	2.5
		2024年度全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	干部人事档案、个人事项报告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进一步规范,安全性进一步增强,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2.5	

		通过研修培训、实践锻炼、项目资助等工作，加大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高层次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培养力度	完成人才研修培训、实践锻炼、项目资助计划，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受到行业从业人员关注，研修培训项目参与度高，参训学员反映效果好	2.5
		通过加大广播电视领域专家人才在国家级人才工程中的推荐力度，提升专家人才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推荐广播电视领域专家人才申报参评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	2.5
		积极推荐广播电视领域优秀集体、个人参评各类全国性评选表彰和表扬推优活动，提升广播电视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激励表彰力度	根据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要求，推荐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领域集体和个人参加全国性表彰奖励	2.5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管理进一步规范	按《行政许可法》规定，完成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审批工作，无逾期和违规审批情况	2.5
		通过优化公务员招录流程、严把选人关，促进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建设	完成年度公务员招录计划	2.5
		有效提升全国广播电视系统从业人员政治素养、专业水平	完成每年制定的培训任务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纪录片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6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65.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开展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评选约90个扶持项目并委托相关机构承办推优活动,发挥优秀作品和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国产纪录片出精品、出人才。开展“记录新时代”纪录片精品项目创作扶持,紧扣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大主题,以及党和国家重大活动、重大战略、重要时间节点等,评审确定15部重点作品,予以创作扶持和引导。组织重大理论文献片审查会议并向专家发放劳务费,确保重大理论文献片导向正确、秩序良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委托专门机构开展纪录片评审组织、培训组织等工作,加强纪录片创作人才培育,推动精品力作广泛传播。委托专门机构制作纪录片集锦、建设纪录片展播平台,着力扩大优秀国产纪录片传播力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记录新时代纪录片精品项目扶持资金		≤300万/部	4	
			组织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推优活动		=80万元/年	4	
			开展纪录片相关评审		=40万元/年	4	
			制作优秀国产纪录片集锦		≤98万元/年	4	
			做好重大理论文献电视脚本和完成片审查会议服务工作		=40万元/年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		≥90个	4	
			评审记录新时代纪录片精品项目		≥15部	4	
			组织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表彰活动		=1场	4	
			制作优秀国产纪录片集锦		≥1100套	4	
		质量指标	确定并扶持优秀国产纪录片及贡献突出的人员及机构		被扶持作品、人员、机构符合内控流程		4
			确定并扶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新时代人物故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纪录片精品项目		符合专家评审和领导审核等内部控制流程		4
			制作优秀国产纪录片集锦		包装完好、播放流畅、画质清晰		4
		时效指标	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		2024年12月前完成		4
			记录新时代纪录片精品项目		2024年12月前完成		4
			组织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表彰活动		2024年10月前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和推优的纪录片项目得到中央媒体正面报道肯定		≥5部	10	
			扶持的纪录片项目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		≥5部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录片制作播出机构满意度		≥90%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2.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852.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每年评选扶持 4 个创新理论传播工程重点理论节目, 引导鼓励全国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加强电视理论节目创作, 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出更多思想意涵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电视理论节目,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落地生根。</p> <p>目标 2: 每年评选扶持 15 个中华文化广播电视传播工程重点扶持项目, 引导扶持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机构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 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益思想、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 运用丰富多样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 推出一大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广播电视节目, 彰显中华文化魅力, 增强文化自信。目标 3: 每年评选扶持 60 个年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 激发广播电视机构推动节目创新创优工作积极性, 推出一大批弘扬中国精神、讴歌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自主创新精品节目, 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精神需要。目标 4: 每年评选扶持 60 个年度优秀少儿节目, 扶持引导各级广播电视机构创作生产更多优秀少儿节目, 满足未成年人收视需求。目标 5: 每季度开展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季度推优活动, 择优推荐 25 件左右优秀新闻作品, 每年评选 100 个全国广播电视新闻“百佳”优秀作品和人才,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目标 6: 每年评选扶持 50 个广电新媒体优秀作品(含直播活动等)和栏目, 引导广电新媒体聚焦思想引领、舆论引导等, 创作生产更多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优秀作品、栏目、产品, 培育更多新媒体宣传人才, 推动广电新媒体不断巩固壮大网上主流舆论。通过以上重点项目扶持、推优评优、展播宣推、阅评研讨、人才培训等举措, 充分发挥优秀作品和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 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精品创作, 带动提升广播电视节目整体质量水平, 实现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秀少儿节目扶持经费		≤300 万元	10
			重点理论节目扶持经费		≤60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优秀少儿节目		≥60 个	4
			年度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		≥60 个	4
			中华文化广播电视传播工程重点项目数量		≥15 个	4
			评选出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作品数量		≥100 个	4
			评选出优秀广播电视新媒体作品和栏目数量		≥50 个	5
			举办“百佳”推优活动		=1 次	5
			评选出优秀理论节目数量		≥4 个	5
通过宣传工作例会、行业报刊、行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经验介绍和推介		≥4 次	4			
质量指标	创新创优节目质量	有 1 个以上节目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星光奖、白玉兰奖、金鹰奖、金熊猫奖等国家级奖项			3	

		时效指标	各项评审按计划完成	在2024年12月前完成各项评审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正面效应	主流媒体、行业公众号等刊发相关正面报道	10
			扶持的重点理论节目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	≥3部	10
			扶持的中华文化广播电视传播工程重点项目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	≥3部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媒体融合发展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9.6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27.00		
	上年结转		2.6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管理工作有序运行;支撑保障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典型案例、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的征集推选和专项扶持,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积极作用;顺利完成拟举办的培训和委托的课题项目等,推动广播电视领域媒体融合和改革发展不断迈向深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推选的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典型案例和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项目进行资金扶持	≤240 万元	10
			服务媒体融合和改革发展工作的常规性委托项目	≤125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典型案例	≥36 个	12
			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案例	≥36 个	12
		质量指标	会议参会率或培训覆盖率	≥95%	4
			课题或项目评审合格率,课题结项符合标准要求	≥95%	3
		时效指标	下发征集推选通知	5 月底前	3
			开展征集推选工作	8 月底前	3
	公示征集推选结果	10 月底前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质量组织好全国性会议和线上线下培训,宣讲政策、明确趋势、梳理总结、交流经验,全面提升从业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媒体深度融合工作能力	组织新技术新趋势新政策的相关学习培训与交流座谈	6
			高质量组织好年度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典型案例征集推选和宣传推广,推出 40 个左右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完成征集推选,并用各种媒介进行宣传推广	7
			高质量组织好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征集推选和宣传推广,推出 40 个左右实效性、典型性、前瞻性强的创新应用,加快推动智慧广电网络服务创新推广	完成征集推选,并用各种媒介进行宣传推广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会议或培训交流人员满意度	≥95%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电视剧少数民族译制片源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9.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89.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让利、适当补助、公共供给”的运作模式,向新疆、西藏及其它少数民族地区每年捐赠1178集左右电视剧,提供更新、更优秀的少数民族电视剧译制片源,同时相应给予制作机构一定的片源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版权协调、母带征集复制、技术检测和邮寄等费用	≤12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捐赠电视剧集数	≥1000集	10
			捐赠电视剧部数	≥20部	5
			受捐省区数量	=5个	5
		质量指标	捐赠片源质量合格率	≥95%	5
			捐赠硬盘质量合格率	≥99%	5
		时效指标	捐赠剧目的审定时间	2024年9月30日前	5
	捐赠剧目片源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受捐地区民众精神生活	通过捐赠不少于1000集电视剧译制片源,缓解了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语电视剧译制片源短缺的问题,丰富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10
持续为受捐地区提供内容供给			每年均向受捐地区捐赠一定数量的民族语电视剧译制片源,满足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捐赠单位对捐赠片源质量满意度	≥90%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6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6.00	
	上年结转			6.63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继续推动“十四五”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点工作落实;掌握当年被调研省(区、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本情况;“十五五”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点项目研究谋划工作良好开端,提出针对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公共服务政策或建议。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文化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巩固总局定点帮扶县山西平顺和青海玉树脱贫攻坚和推进乡村振兴,继续协调推动对口支援县江西大余广播电视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委托费用控制数	≤34万元	10
			全国公共服务座谈会及相关工作会成本	≤29.7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国会议数量	≤2次	5
			开展公共服务和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调研报告数量	≥4份	5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相关课题项目研究报告数量	≥3份	5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点项目进度统计报表数量	≥12份	5
		质量指标	通过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成效考核评价	较好以上	5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点项目进度统计报表数量	符合使用要求	5
			课题研究成果	符合结题要求	5
	时效指标	各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各项委托任务时间	按约定时间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智慧广电助力乡村振兴	智慧广电在乡村振兴中得到实际应用	15
			惠民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惠民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建成项目投入使用	1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法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上年结转		15.03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研究制定修订《广播电视法》《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法律体系;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做好法律服务,妥善解决各类行政争端案件;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各项工作,组织全系统法治骨干培训,编发法治简报,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普法活动。加强对外法治交流。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用控制在 20 万元内	≤2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	≥2 项	4
			召开会议	≥1 次	3
			法制课题研究	≥1 项	3
		质量指标	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	通过总局立法程序	5
			法治宣传教育	完成全国普法办任务	5
		时效指标	全国广播电视法治培训班	2024 年底前完成	10
	全国广播电视法治工作会议		2024 年底前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法治建设,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完成总局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	3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7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7.89		
	上年结转			0.83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亚广联、非广联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会费,履行我局加入国际组织有关义务。参与联盟相关活动,加强与联盟及会员机构交流合作,为加强广电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会费预算控制数	≤68.72万元	20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	2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国际组织规定缴纳会费	符合亚广联、非广联管理规定	10	
			时效指标	缴纳会费时间	12月前完成款项缴纳	10
				上报支出请示	9月前上报支出请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按时足额缴纳国际组织会费及相关费用,履行我局加入国际组织有关义务,加强与亚广联、非广联及会员机构交流合作	加强我国与亚广联、非广联紧密联系与合作;按照国际组织管理规定,每年12月前及时足额缴纳	3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联合展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0.1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160.11		
	其他资金		5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中国联合展台”集中展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精品,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提升中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海外营销能力、拓展中国内容产品海外营销渠道发挥重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节目推介活动等	≤80万元/场	5
			建设“中国联合展台”微信公众号	≤40万元/年	5
			“中国联合展台”展位补贴	≤10万元/个展位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节目推介活动	≥5个	5
			“中国联合展台”微信公众号	=1个	5
			设立“中国联合展台”节展数量	≥10个	10
			参加“中国联合展台”中国视听机构数量	≥80个/年	10
		质量指标	达成意向签约项目	≥70个/年	5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时间	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中国视听节目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在国际影视节展设立中国联合展台,拓展中国内容产品海外营销渠道,提高中国视听节目市场竞争力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全面、真实、立体的中国国家形象	通过建设微信公众号,扩大中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的宣传途径,充分传播中国文化,展现中国形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浏览微信公众号的人群满意度	≥90%	5
			参展企业对中国联合展台的满意度	≥90%	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财务监管与事业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9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广播电视资金,盘活存量资金,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总局党组确定的重点任务支出、聚焦“三大属性”保重点项目支出和保基本、保运转、保刚性支出。着力发挥产业基地(园区)、产业项目、展会协同带动作用,促进产业交流合作和区域协作,推动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加强统计调查分析,摸清重点资产底数,提高资产使用效能。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工程项目监管。推进落实总局 2024 年度经责审计、巡视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完善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统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管理和审计监督机制。在本年内,开展相关工作不超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费支出	≤7.7 万元	10
			培训费支出	≤85.6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会议计划	≥1 个	1
			完成培训计划	≥10 个	5
			完成审计报告	≥9 份	9
			标准编制修订数量	≥2 项	2
			分析报告	≥13 份	13
			奖励补助基地(园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 个	2
			举办产业交流活动	≥2 场次	2
	质量指标	年度决算编报质量	财政部审核通过	1	
		年度预算及相应三年规划编报质量	财政部审核通过	1	
	时效指标	决算完成时间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时间完成	2	
		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的效果	好	3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社会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8.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88.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全面贯彻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和有线网络传送机构的管理,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的环境。2. 形成专业频道收视情况调研报告,为指导各地推进电视频道专业化、精简精办工作提供参考。3. 形成付费电视高质量创新性发展研究报告,推动付费电视深入事业产业,服务社会大众,提升付费电视在传媒领域的服务体验和服务价值。4. 形成超高清电视创新发展研究报告,推动电视超高清化发展,提升群众观看体验。5. 形成智能电视机开机广告问题调研报告和电视开机广告规范问题调研报告,为治理电视开机广告乱象提供决策参考,维护人民群众利益。6. 2024年通过对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进行资金扶持,进一步激励全社会参与公益广告创作和传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荣誉感,以推出更多优秀作品,推动公益广告宣传取得更大成效。7. 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广播电视传媒机构证件换发、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业电视频道收视情况调查、付费电视高质量创新性发展研究、超高清电视创新发展研究、智能电视机开机广告问题调研、电视开机广告规范问题调研		≤70万元	4
			广播电视优秀公益广告扶持		≤734万元	9
			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		≤85万元	3
			“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内容维护		≤15万元	1
			公益广告年鉴		≤10万元	1
			公益广告社科项目研究		≤20万元	1
			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培训班		≤33万元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高清电视创新发展研究		≥1个	1
			智能电视机开机广告问题调研		≥1个	1
			电视开机广告规范问题调研		≥1个	1
			扶持广播类作品		≥44个	5
			扶持电视类作品		≥55个	6
根据工作实际,按计划组织公益广告创作培训班			≥1个	2		
根据工作实际,按计划组织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培训			≥1个	2		

	质量指标	培训班组织有序、高效	培训班授课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内权威性，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内容丰富，学员出勤率较高	4
		公益广告扶持工作开展有序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合理有序，确保在当年报送作品中评选出优质作品进行扶持	1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培训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培训班	2
		按时完成委托业务项目	2024年年底以前，完成有关项目委托	2
		按时完成各类扶持项目，并将优秀作品纳入“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	2024年10月前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省级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	各省级管理部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履行职能职责，做好辖区内播出机构、制作机构、传送机构等阵地管理，广告播出违规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维护良好的播出环境和播出秩序
公益广告宣传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社会效果			扶持项目主题丰富，宣传效果突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扶持项目进行评估，形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综合绩效评估报告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班学员满意度指标	≥90%	1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0	实施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的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入网检测机构,委托中标检测机构开展入网检测,并对检测机构提交的检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完成2024年度入网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入网认定检测经费	≤87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入网认定检测任务	=1项	10
			完成入网检测报告评审审核工作	=1项	10
		质量指标	检测能力	符合CMA质量管理要求	10
	时效指标		入网认定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网设备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效果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器材生产单位投诉率	≤10%	10	